

「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」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寫說明

(請將此份說明浮貼在填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時可見到的位置)

親愛的老師，您好：

由於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孩子的鑑定，必須經過三個月以上的輔導、觀察並參考持續就醫等資料，如您班上學生有出現觀察項目中之行為時，請紀錄於「**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**」，在學生提報鑑定時提供施測評估人員參考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時間**：請註明行為發生的年、月、日、時段(上午或下午)，最好有詳細時間，如○年○月○日上午○時○分。
- (二) **情境/原因**：行為發生的原因，及情境描述，如在籃球場上體育課時、在專科教室上自然課時等。
- (三) 請詳細描述行為的內涵、強度、頻率、持續多久、過程、對象等。
- (四) 請紀錄當時的輔導方式、輔導結果及輔導成效。

例如：111/9/1 早修(時間)在抄寫聯絡簿時(情境)，因為小天使催促他繳交作業 4 次(發生原因)，大聲尖叫 1 分鐘並將聯絡簿撕毀，弄倒桌子，影響早修進行(具體描述行為)，當時導師晨會中，由愛心志工介入，請他將物品收拾整齊後帶至冷靜角，並聯絡家長(輔導方式)，哭泣至早修結束(持續時間)，平復後將聯絡簿貼好抄寫完畢，並在完成作業繳交(行為後果)。

二、觀察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可能行為表現
(一)	攻擊行為	指推、抓、踢、打、咬、捏人等行為。
(二)	自我傷害行為	指以拳頭、手掌擊打身體各個部位、以身體各部位撞擊牆壁、咬或嚴重吸吮身體各部位、以手指拉扯、扭擰、刺、挖身體各部位、吃非食物的物品如鐵釘、菸蒂、排泄物、不斷地嘔吐或反芻食物等行為。
(三)	固著行為	指反覆聽相同歌曲或機械聲、注視旋轉物品、一再用手摸相同質料的東西、嗅聞物體氣味、學習興趣侷限在狹隘範圍(如：只會依序排卡片、收集發票等)、極度依賴某些東西、環境中物品擺設改變會情緒不安等。
(四)	自我刺激行為	<u>頭部自我刺激</u> ：如不斷地搖頭、點頭、轉頭等行為。 <u>臉部自我刺激</u> ：如癡笑、舔物、扭轉嘴唇、牙齦發出聲音等行為。 <u>身體自我刺激</u> ：如身體不斷地前後搖晃、左右搖擺身體、不斷尖叫、聞自己身體的味道、沖洗身體、觸摸自己、公然手淫等行為。
(五)	破壞行為	破壞或損毀物品。
(六)	過動、衝動行為	<u>過動</u> ：如注意力短、注意力無法集中、無法控制自己乖乖坐在座位上 1 節課

項次	項目	可能行為表現
		等行為。 <u>衝動</u> ：無法等待、對自己行為的後果欠缺考慮等行為。
(七)	反抗行為	指愛頂嘴、不聽從老師或其他人的指示、欺騙、說謊、偷竊、口語毀謗、取笑他人、參與幫派活動、無理取鬧、蹺家、逃家、容易違反學校或家長的規定、使用猥褻性暗示的語言等行為。
(八)	焦慮／憂鬱／ 畏懼行為	<u>焦慮</u> ：持續擔心、緊張不可能發生的危險或災難等。 <u>憂鬱</u> ：無價值感、悲觀、經常責怪自己、很少能感受到快樂或歡樂、會談到自殺或自己的死亡、對曾經喜愛的事物喪失興趣等。 <u>畏懼</u> ：異常害怕某種情境或物品等。
(九)	妄想行為	覺得別人找他麻煩或迫害他、不相信別人、懷疑別人等。
(十)	其他	非屬於前面九項觀察項目者

三、備註

如經您持續觀察，懷疑孩子可能為情緒行為障礙，請您與輔導室或資源班老師一同向家長說明，建議家長帶孩子到醫院相關科別就診。因鑑定須檢附一年內之診斷證明，請協助提醒家長留意資料效期並鼓勵家長帶孩子持續就醫，取得詳細資料。

*定義

(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-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32801926A 號令修正發布)

情緒行為障礙：

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。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- 二、在學校顯現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。
- 三、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- 四、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。

諮詢資訊

*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(04)2228-9111 轉 54602~54616

*臺中市特教資源中心 網鑑中心：(04)22138215 身障中心：(04)2520-5563、2529-5921

*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@spec. tc. edu. tw